**附件1**

**一、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无 |
| (二)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无 |

**附件2**

**二、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处罚标准 | 法定依据 |
| 1 |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 子应当包装而没有 包装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2.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 | 根据法律法规罚款额度从轻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(一)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|

**附件3**

**三、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| 法定依据 |
| 无 |

**附件4**

**四、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| 法定依据 |
| 无 |